

主計機構編制訂定及人員任免遷調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為使主計機構編制訂定、修正及主計人員任免、遷調、主辦人員職期輪調有所準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之授權規定，於七十三年八月十三日訂定主計機構編制訂定及人員任免遷調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後歷經十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五月十七日。本次配合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部分條文於一百十二年五月十七日修正公布及實務需求，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按各級機關(構)、公立學校與公營事業機構主計機構員額編制訂定、修正，以及一級主計機構主辦人員以外主計人員之任免、遷調核定權責，本辦法已定有相關規定，爰予刪除。（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
- 二、為應公營事業機構管理彈性，修正放寬其主計機構員額編制請核程序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配合陞遷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修正指名對調得採行二人以上相互間調任方式辦理，並配合行政院設置直隸三級機關，修正辦理陞遷時，本機關範圍之定義。（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四、配合陞遷法第十一條規定，修正主計人員得優先陞任情形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五、配合陞遷法第十二條規定，修正主計人員不得辦理陞任情形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主計機構編制訂定及人員任免遷調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刪除）	第三條 各級主計機構員額編制之訂定、修正及一級主計機構主辦人員以外主計人員之任免、遷調，由一級主計機構層報總處核定或授權一級主計機構核定。	一、 <u>本條刪除</u> 。 二、茲以修正條文第四條已明定各級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主計機構員額編制訂定、修正之核定程序，以及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七條已明定一級主計機構主辦人員以外主計人員之任免、遷調核定權責，爰予刪除。
第四條 <u>各級機關（構）、公立學校主計機構員額編制之訂定、修正，除授權各一級主計機構核定者外，應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檢附主計機構員額編制請核單及有關資料層報總處核定。但機關（構）、學校組織法規及編制表經考試院核備或備查有案者，由總處依據考試院核備或備查之機關（構）、學校編制表副本逕予登錄，免再層報總處核定。</u> <u>各公營事業機構主計機構員額編制之訂定、修正，免層報總處核定；其中所在公營事業機構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主計機構，由總處依據考試院備查之機構編制表副本逕予登錄。</u>	第四條 各級主計機構員額編制之訂定、修正，除授權各一級主計機構核定者外，應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檢附主計機構員額編制請核單及有關資料層報總處核定。但機關（構）、學校組織法規及編制表經考試院核備或備查有案者，由總處依據考試院核備或備查之機關（構）、學校編制表副本逕予登錄，免再層報總處核定。	一、現行條文配合實務作業增訂第二項及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 二、增訂第二項，理由如下： （一）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略以，公營事業機構主計人員，應分別適用其所在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法規；現職主計人員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銓敘審定者，均仍適用該法繼續任用至其離職為止。又考量公營事業負經營績效之責，有關其內部組設及人力運用應賦予較大彈性，爰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

		第十三條規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主計機構、員額及其內部組織，由公營事業機構依其事業屬性、規模及主計事務繁簡等檢討設置。 (二)現行計有二百三十八個公營事業機構主計機構之編制員額請核程序如下： 1、臺北市動產質借處等十二個公營事業機構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編制表之訂定及修正應報考試院備查；其主計機構編制員額，依現行條文但書規定，由總處依據考試院備查之編制表副本逕予登錄，免再層報總處核定。 2、至其餘二百二十六個公營事業機構主計機構，依各該人事管理法規進用未具公務人員身分之人員（即從業人員，另尚有以公務人員身分留用至離退者），該等公營事業機構無須訂定編制表
--	--	---

		送考試院核備（備查）。惟現行仍有部分公營事業機構主計機構報請總處核定編制員額，實際上卻隨其內部整體人力調配需要而更迭，常有進用之職稱及人數與總處核定編制不合之情形。 （三）綜上，考量公營事業機構人事管理之特性與彈性需求及實際情況，爰放寬其主計機構員額編制請核程序。
第十條 各級主計人員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後，初任各官等人員，由銓敘部呈請總統任命；各一級主計機構於接獲應請任命人員之銓敘審定函後三個月，未獲任命令者，應函請銓敘部辦理。	第十條 各級主計人員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後，初任簡任、薦任、委任官等人員，由銓敘部呈請總統任命；各一級主計機構於接獲應請任命人員之銓敘審定函後三個月，如未接獲總統府任命令，應函請銓敘部辦理。	初任各官等人員係由銓敘部呈請總統任命，並獲總統任命為各官等公務人員，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各級主計機構職務出缺，除依輪調或陞遷規定辦理外，遴用新進人員時，應具擬任官等職等任用資格，並以績優者為優先。 各級主計機構職務出缺時，除依法申請分發考試及格或依法得免經甄審（選）之職缺外，於辦理陞遷前，應報由該職缺核派權責之主辦	第十二條 各級主計機構職務出缺，除依輪調或陞遷規定辦理外，如遴用新進人員時，應具擬任官等職等任用資格，並以績優者為優先。 各級主計機構職務出缺時，除依法申請分發考試及格或依法得免經甄審（選）之職缺外，於辦理陞遷前，應報由該職缺核派權責之主辦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陞遷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將指名對調規定放寬為得採行二人以上相互間調任方式辦理，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 三、考量第三項所規範前

人員決定擬辦內陞或外補後，再行辦理；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公開甄選： 一、因配合政府政策或修正組織編制須安置、移撥之人員。 二、職務列等相同且職務相當，並經各該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u>二人以上相互間調任</u>之人員。 前項、<u>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u>所定本機關，依下列各款職務之任免核定權認定其範圍： 一、<u>總處核派之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非主管職務。</u> 二、<u>總處核派之總處及各級主計機構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職等主辦（管）以上職務。</u> 三、<u>總處核派之各直隸行政院中央三級機關主計機構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非主管職務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下主辦職務。</u> 四、<u>依規定授權各一級主計機構核派之該一級主計機構及其所屬各級主計機構職務。</u>	人員決定擬辦內陞或外補後再行辦理。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公開甄選： 一、因配合政府政策或修正組織編制須安置、移撥之人員。 二、職務列等相同且職務相當，並經各該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對調之人員。 前項所稱「<u>本機關</u>」之範圍，指具有任免核定權之主計機關（構）及其所屬各級主計機構。但依授權規定核派之各一級主計機構，以該一級主計機構及其所屬各級主計機構授權核派職務範圍為本機關之範圍。	項本機關範圍，亦適用於本辦法其他條文，爰於第三項序文予以明定，又以行政院設置直隸三級機關，為期本機關定義更臻明確，爰予配合修正並分款規定。
第十五條 各級主計機構主計人員有下列情形之	第十五條 各級主計機構主計人員有下列情形之	一、配合一百十二年五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公

一，而無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且具有陞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得經甄審委員會同意優先陞任： 一、最近三年內曾獲頒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或專業獎章。 二、最近三年內經核定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成）有案。 三、最近三年內曾當選模範公務人員。 四、最近五年內曾獲頒勳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u>個人獎</u>。 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 六、依其他法律規定具有得優先陞任條件。 合於前項得優先陞任條件有二人以上時，有第五款情形應優先陞任，餘依陞任評分標準表評定積分後，擇優陞任；其構成該條件之事實，以使用一次為限。同時兼具有二款以上者亦同。 第一項第一款之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者。 第二項規定之陞任評分標準表，由總處另定之。	一，而無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且具有陞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得經甄審委員會同意優先陞任： 一、最近三年內曾獲頒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或專業獎章。 二、最近三年內經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成）有案。 三、最近三年內曾當選模範公務人員。 四、最近五年內曾獲頒勳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 合於前項得優先陞任條件有二人以上時，如有第五款情形應優先陞任，餘依陞任評分標準表評定積分後，擇優陞任；其構成該條件之事實，以使用一次為限。同時兼具有二款以上者亦同。 第一項第一款之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者。 第二項之陞任評分標準表，由總處另定之。	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一條規定，修正第一項序文、第二款、第四款及增訂第六款。 二、第二項及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各級主計機構主計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陞任：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	第十六條 各級主計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陞任：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	一、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一百十二年五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公

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或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一大過之處分。 六、<u>最近一年內因酒後駕車、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u> 七、<u>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但因配合政府重大政策，奉派參加由中央一級機關辦理與職務相關須經學習評核，且結束後須指派擔任該項特定業務工作之六個月以上訓練或進修，不在此限。</u> 八、<u>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一) 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	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但功過不得相抵。 六、<u>任現職未滿一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 (一) <u>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u> (二) <u>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u> (三) <u>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情形。</u> 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	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並刪除第六款，另增訂修正條文第六款。
---	---	--

外協助友邦 工作或借調 其他公務機 關、公民營事 業機構、法人 服務，經核准 留職停薪。 <u>(二) 育嬰留職停 薪人員得於 陞任之日實 際任職。</u>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 准延長病假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 一者，於辦理外補陞任 時，亦適用之。	六個月以上，於訓 練或進修期間。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 薪，於留職停薪期 間。但因配合政府 政策或公務需要， 奉派國外協助友邦 工作或借調其他公 務機關、公民營事 業機構、<u>財團</u>法人 服務，經核准留職 停薪者，不在此限。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 准延長病假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 一者，於辦理外補陞任 時，亦適用之。	
---	---	--